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6-007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5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可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 3、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7、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

9、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